青岛市政府采购

机场应急保障道路(部分路段)日常养护项目

第1包

采 购 人:胶州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代理机构: 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 JZCG2020000024

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音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乐二早	技術人应当提文的英格证例文件	11
## m ##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米购需水	12
1 项目	说明	12
1.50 [10 July 1	12
2 服务	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	条件	25
0.1-101	2811	23
	No. 1 No.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7
. 15.77	要求	
1.相关	要求	27
- >=	标准	
第一辛	投标人须知	24
	依据以及原则	
	的投标人	
	时1文朴人	
	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现场	
	·元勿···································	
	次百 友	
	担保	
	5年代	
	示文件	
	示文	
	示报价	
	示文件编制要求	
	示文件·	
	示文件加密、上传	
	示文件的递交	
	元 (1 日) 足 (2	
	₹ ₹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需招标人答疑时,在全国公共资	
	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由子服各系统(http://ggzv.gingdag.ggv.cn)。	

/ggzy. qingdao. gov. cn) 网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18. 投诉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3
1. 开标程序	
2. 开标	43
3. 评标委员会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 资格审查	
6. 评标	
7. 澄清有关问题	
8. 定标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1. 废标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3 违法违规情形	
14. 违规处理	5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2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2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2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3
1. 签订合同	
2. 追加合同金额	53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 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地址:胶州市行政东楼 12 楼

联系方式:82289518

采购代理机构:吴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胶州市扬州支路 308 号

联系方式:0532-82205307

二、项目名称: 机场应急保障道路(部分路段)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ZCG2020000024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614952.57 元,其中:第 一 包 12614952.57 元。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含物业管理);
- 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 4本项目分为1个包。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需求:

机场应急保障道路(部分路段)日常养护项目。

四、公告媒介:

1. 招标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五、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0-04-15 14:00

开标地点:第二开标室第二开标室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 楼附楼二楼第2开标室)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标人):田雪静

联系方式:82289518

联系人(代理机构):惠铭艳 王文强

联系方式:0532-82205307

十、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参见招标文件。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2	采购代理机构	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机场应急保障道路(部分路段)日常养护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_10%(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元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 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不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元)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
		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
		合体)产品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19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
20	优惠标准	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1	进口产品投标	
22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
	3213 5 211 313	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
	机与文件签金	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
23	投标文件签章	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 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
		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
2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
		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1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
25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 │	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25	文件解密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
<u>Y</u>		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

		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6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7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_7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 人。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 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0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1.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1.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 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 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1.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	√不允许
31.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 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 管理。
31.6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子 服 务 系 统(http://ggzy.qingdao.gov.cn http://ggzy.qingdao.gov.cn/),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 http://zfcg.qingdao/gov.cn)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zggzyjyzx.gov.cn/http://www.jzggzyjyzx.gov.cn/,下同)上发布。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和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

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3、另现场
向中标人收取公证费 1000 元由中标单位承担,
(如果是多个包或是多个中标人,向中标人收取的 公证费 1000 元由中标单位共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	备注	必须
号		形式		提交
1	营业执照	电子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含物业	是
		文档	管理)	
2	无行贿犯罪记录	电子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	是
		文档	/wenshu.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无行贿	
			犯罪记录并打印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电子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	是
	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文档	的承诺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文档	<i>```</i>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614952. 57 元,其中:第一包 12614952. 57 元。本项目预算为三年的预算金额,每年的预算金额为 4204984. 19元(其中日常养护 3704984. 19元,暂列金 500000元)

一、项目位置及人员配置要求

(一) 道路日常养护区域

道路包含站前大道(云泰路-火车北站、跨胶州湾高速桥及匝道)13.5km、火车北站进站道路1km、东外环路(G204-航空大道)2.7km及李王路1.8km;其中有人行道板部分(9.2km)进行深度保洁,其他路面(9.8km)进行一级保洁。

(二) 道路日常养护人员、机械配置要求

人员配置要求:项目经理1人,正副班长2名,工作人员24名,项目工程技术人员至少有1人具有低压电工作业证(须提供低压电工作业证原件的电子文档和近三个月(2019年11月-2020年1月)社保缴费明细原件的电子文档),每个工作人员配置道路垃圾清运三轮车及必备清洁工具。

机械配置要求:工作人员每人配置道路电动三轮保洁车及必备清洁工具,配置干扫车、高压清洗车、洗扫车、洒水车、护栏清洗车、道路养护车、人行道清扫车、巡查车除雪铲、扫雪滚刷、撒布融雪剂机械、高空作业机械,配置小型夯、小型切割机、吹风机、灌缝机等小型日常养护机械,配置割草机、绿篦机、油锯等绿化用机械,配

置抽水机、潜水泵等排水机械。

根据胶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作量需求和物业公司机械化水平的提升,甲乙双方及时沟通并调整机械、人员配置。

★中标后在当地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开标时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的电子文档。管理人员必需的办公场所距离服务地点 2Km 以内(或接到中标通知书3天内按要求提供可以正常投入使用的办公场所),需要必备的专业工具、转运车辆,接到中标通知书3天内投入到现场使用,开标时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的电子文档。

一、道路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及标准

道路日常养护工作内容:路况巡查、路基日常养护、路面日常养护、桥梁涵洞日常养护、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养护、中央隔离带日常养护、绿化日常养护;临时应急工作。

以上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青岛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规范落实日常养护及道路清洁。

(一) 路况巡查

二、管理事项及要求

由乙方人员步行或乘车按要求检查频率定期对上述公路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及时掌握、记录、报告现状路况,并保存路况信息。

- 1. 乙方应经甲方同意根据路段规模、工作类型及其技术复杂程度,配备足够人员,对各类设施进行日常巡查(日常检查):
- 2. 各类公路设施日常巡查(日常检查)的工作内容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各类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
- 3. 乙方应按照养护规范的要求对各类公路设施进行全面巡查,每次巡查应及时做好巡查记录,记录巡查路线是否发现新的情况,新的情况包括公路设施发生缺失或损坏,出现新的病害或旧病害扩展,出现障碍物或堵塞等。记录采用填写"日常巡查记

录表"的方式进行,在该记录表中描述上列新情况,必要时附上现场照片及说明;

- 4. 巡查过程中发现影响安全的或其它需要立即维修(或处理)的情况,乙方应在 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通知甲方。
 - 5. 发现路政案件及时上报。

(二) 路基日常养护

公路用地范围以内,包括路肩、边坡、边沟、截水沟、公路站所;排水沟、急流槽、泄水槽、暗沟、渗沟、中央分隔带集水井、排水管等排水系统疏通及保洁、垃圾清理及外运,垃圾清运至环保等部门认可处,如因此而出现的经济及其它纠纷由乙方负责;路基恢复原设计几何尺寸。

- 1. 公路用地范围内路基、结构物、防护排水、附属设施的巡视检查;
- 2. 清扫、整理路肩, 使之经常保持平整、坚实, 宽度、横坡适度, 纵、横向无较大高低、宽窄起伏变化:
- 3. 捡拾路肩边坡垃圾杂物、整修路肩边坡、修剪杂草(杂草高度不超过 15cm)、 处置一般性水毁(一般性水毁是指路肩、路基边坡小于 0.5 米深的雨水小冲沟), 使之 坡面平整, 坡度符合原设计要求, 边坡上杂草清除;
 - 4. 整修护坡道, 使之经常保持平整、坚实, 宽度适宜, 杂草高度不超过 15cm;
 - 5. 局部整修挡墙、石砌护坡、泄水槽等圬工砌体, 使之完好;
- 6. 清理排水系统:工作的范围为全线路基范围的排水系统,包括各类边沟、排水 沟、排水槽、急流槽、截水沟、沉沙井及集水井等,工作内容为清理上述范围内的杂 草、垃圾、淤积物(泥砂)等,以保持其原来面貌和排水通畅,并将清理物集中运往 指定地点处理;
 - 7. 调整路缘石, 使之经常保持线形整齐, 标高顺适, 与路面接触紧密不渗水;
- 8. 路肩、边坡、护坡道和边沟、排水沟、隔离栅等保持清洁,无塑料袋、杂物、垃圾;
 - 9. 采用自然排水的沟管、石砌排水沟等一般较长、容易积水和淤砂段,应经常养

护清理,特别是进水口的沉砂井和出水口必须保持完好状态,使水流畅通。排水明沟每星期应清扫清理一次,其它水沟每月应清扫清理一次,排水暗沟在每季度、雨季前、雨季内应各疏通一次。

10. 对泵房电器设备定期维护,每月一次;井内淤泥半年清理一次,雨季前后要进行检查,视情清理,确保排水通畅,无积水现象。

(三)路面日常养护

包括路面各部分(主线路面、路缘石、匝道路面及路缘石、人行道板、非机动车道、硬路肩等)、中央分隔带及路侧隔离带杂物(包括花砖部分、分隔带开口处等)、路堑段垃圾等日常清理,(路面洒落杂物单处 2m3 以内或由 2 人在 2 小时内可清理完成的项目,属日常养护范围),垃圾外运,垃圾不可倾倒在公路用地范围内,需清运至环保、环卫等部门认可处(严禁清扫物堆放、抛洒在路肩),及时捡拾影响行车障碍物,对排水系统等的清洁和疏通。

- 1. 清扫路面工作范围除主线外,还应包括纳入养护责任范围的附属区、线外桥涵 结构物等处路面;
- 2. 必须实施机械化清扫,并结合人工清扫,机械化清扫的频率和要求需满足《公路养护技术规范》、《青岛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规范》及甲方要求;

机械清扫指采用路面清扫、清洗车定期对路面垃圾、泥砂及其它污染物进行清扫, 并将清扫物集中运往指定地点处理,经甲方按约定的频率检查,且不低于甲方要求的 质量标准,为了减少机扫扬尘,必须采用湿扫或洗扫的方式。

人工清洁指乙方人工对路面定期进行清扫、清捡,或对两次机械清扫之间新产生的显眼的垃圾、泥砂及其它污染物进行及时清扫、清捡,并将清扫(捡)物集中运往指定地点处理,符合甲方检查频率,且不低于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

3. 保洁道路参照《青岛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规范》(DB 3702/FW SZGY 005—2013)执行,应做到达到"五净一洁一见本色"的标准要求,即路面净、路牙净、井篦子净、树穴净、花坛净,路见本色。雨后路面清亮、无泥沙、无淤泥、无明显石屑

污物,路缘石整洁(形成淤泥积存时,在雨后4小时内清除完毕)。

道路人工保洁普扫 2 遍。上午保洁时间在 8:30 前完成、下午保洁时间在 15:30 前完成(具体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作业时间),其他时间巡回保洁制度,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天,道路机扫和人工清扫保洁同步进行,配合作业。

道路清扫车每日对辖区内沥青道路清扫 2 遍。上午清扫 9:00 前完成,下午清扫 16:00 前完成(具体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作业时间)。

保洁洒水车执行春夏秋季每日对沥青路面冲刷、洗扫1遍,洒水2遍以上(具体根据环保要求),上午冲洗(洒水)9:30前完成,下午冲洗(洒水)16:30前完成(具体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作业时间,避开上下班时间),冬季根据需要进行,零下温度不进行洒水作业。

每周对站前大道及火车北站进站道路的隔离护栏清洗 2 遍,紧急任务及时清洗。

- 4. 路面排水,对设有集中排水设施的中央分隔带的集水井、横向排水管,应经常清淤,保持排水畅通。雨季前后应对拦水缘石、汇水槽等检查维修,保持其完好,联结处平顺无裂缝。路面局部积水,除应积极排水外,还应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并在前方摆设安全警示标志。对雨中巡查时发现的影响路面排水的障碍物等要进行及时清除,确保排水畅通雨水篦子每年汛期前疏通1次;雨天上路巡查,疏通排水,雨后排除路面积水不超过4小时。
- 5. 排障与清理,排障与清理指清除、清理由自然灾害、异常气候、车辆事故、丢弃、易清扫的洒落物或堆积物等所造成的交通障碍及行车不安全因素或影响道路形象的因素。排障与清理工作应在最短时间内排除路障,清理现场,保持畅通。
- 6. 冬季养护,冬季养护的重点是除雪防滑。在冬季来临前,对作业人员进行除雪防滑作业知识培训,入冬之前备足除雪工具、防滑料和融雪剂及机械配件,检修车辆信号灯和防雾灯。每次除雪后,应对机械设备及时保养、修理,补充防滑料和融雪剂。为保证冬季作业,应将路面路肩、桥头、桥梁伸缩缝等予以整修,以利机械作业。

冬季要及时掌握准确的短期天气预报信息,安排除雪防滑值班人员;加强对参与

除雪防滑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做好平地机、扫雪车、除雪铲等除雪防滑应急机械设备的保养和检修,出现雪情及时出动;及时撒布防滑砂和融雪剂,保证道路畅通;结合情况及时安排平地机、扫雪车、除雪铲进行除雪作业,作业区域要设置警示牌,防止除雪作业中出现交通事故。

除雪作业分为新雪除雪、压雪处理。除雪作业应以除新雪为主。一般宜在开始下雪时就开始撒布融雪剂,或估计在路面出现冻结前 1-2 小时撒布。降雪后,停雪两小时内完成融雪剂的施洒;一般性降雪,4 小时内完成积雪清理;对于坡陡路段及时进行防滑沙的撒施,保证道路畅通。

7. 处理路面裂缝,进行灌缝、填缝,处理泛油,路面出现坑槽必须及时用黏土或 冷补料填平。黏土填平的坑槽要注意观察和填土,始终保持平整,直至坑槽修补完成。

(四)桥梁涵洞日常养护

桥梁涵洞的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包括清理桥面、护坡、桥梁泄水孔、排水管、伸缩 缝的泥土和垃圾(含杂物);对松动、变位的排水管进行恢复、固定;对具有排水功能 的涵洞、桥下河道存在的漂浮垃圾或淤积物进行清理;对通道功能的桥涵存在的垃圾 或堆积物进行清理;对桥梁上部承重构件表面污染物和砌缝中滋生的草木进行清除; 对桥梁下部结构及调治构造物的青苔、杂草、灌木、漂浮物等进行清理,将垃圾集中 运离上述作业范围,到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及时排除桥面积水、积雪;防撞墙、护栏 应保持清洁完好;对设置的防撞、导航、警示等附属设施应经常检查、维护、保持良 好状态。

桥梁伸缩缝的泥土和垃圾(含杂物)每周清理不少于1次,易积存沙土(杂物) 路段桥梁伸缩缝按照需求增加清理频率。

(五)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养护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为:沿线交通标志牌、护栏、防眩板(网)、隔音墙、中央隔离墩(护栏)、水马、防撞桶等安全设施的巡视、检查、保洁、维护、扶正、紧固、小广告清理维护等。公交站亭、果皮箱、路灯杆等道路公

共设施的维护、保洁、小广告清理等。保持标志牌、里程牌(桩)、百米牌(桩)、界 碑、轮廓标、道口桩、桥头桩、护栏、公交站亭、果皮箱、路灯杆等位置正确、干净 整洁。

- 1. 清洗交通设施工作范围为沿线交通标志牌、护栏、防眩板(网)、隔音墙、中央隔离墩、水马等,包括路上和桥上的交通安全设施。
- 2. 水马和防撞桶的维护,沿线水马注水(或加砂)、复位,防撞桶加砂、复位。对水马注水(或加砂)、复位,防撞桶加砂、复位,经甲方检查,且不低于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
 - 3.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养护每周一次。

(六)绿化日常养护

绿化的日常养护工作内容为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路侧、中央分隔带、路肩、 环岛、乔木、灌木、绿篱、草皮等进行修剪、除杂草、松土、浇水、杀虫、施肥、扶 正、支撑、捡拾杂物、树木涂白等作业。

- (1)对行道树修剪高度要保持行车道净空不少于 5 米,以保证车辆安全。在生长季节适时抹除树干的萌生树芽及病死枝,保持冠形良好,无遮挡公路标志的现象,保持公路标志安全醒目;入冬前对行道树进行涂白。
- (2) 对灌木、绿篱修剪标准保持灌木成球、绿篱成方。为了确保有良好的行车视线,确保交通安全,在平交道口两侧80米以内及弯道内侧灌木生长高度要严格控制在0.8米以内。

(七) 防灾措施

范围:易结冰、易高温车辙的路面,易发生水毁的路基,歪斜行道树。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预防路面结冰:积雪路面的清扫、防滑防冰冻材料的储备、运输及撒布。
- 2. 预防路面高温车辙: 洒水降温。
- 3. 防风防汛措施: 材料准备、运输, 打木桩, 堆砌砂包, 铺设彩条布, 砍伐歪斜

行道树,清理施工现场。

(八)清理事故现场

范围:路上交通事故和大件掉落货物等阻碍通行、需要清障的事故现场。工作内容为按安全要求摆放警示标志、准备材料、工具,清除障碍物、污染物及垃圾,运输等,包括路面撒砂、清扫、清洗等可能发生的工作。

(九)交通管制工程

范围: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的路段。工作内容:交通安全设施的准备、运输、摆放、维护及撤回等。

(十) 应急工程

应急工程包括夏季防汛、特殊情况处置等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汇报具体情况,在 甲方同意后安排应急工程的实施,在应急处置作业完成后,及时向业主提报应急工程 实施情况报告及影像资料。

1. 夏季防汛应急

汛期要及时掌握准确的短期天气预报信息,强化恶劣极端天气的预警,确保应急准备提前到位、应急处置迅速有效;安排人员 24 小时防汛值班,对参与防汛的作业人员进行防汛安全教育和交底;提前储备应急处置防汛袋、粘土、砂砾土等防汛应急材料,检修和调试装载机、挖掘机、小货车等防汛应急机械设备;加强道路巡查,特别是针对易积水路段、重要道口、桥梁设施的巡查,出现险情及时出动处置。

2. 其他应急处置

乙方须做好叉车、装载机、小货车、洒水车、双排座客货两用车等应急处置机械 设备的日常准备工作,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砂土、石屑粉等应急处置材料的储备,加强 对参与应急处置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培训,确保出现紧急情况,立即出动。

应急工作采用据实结算,在备用金列支,应急工作需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十一) 养护记录与档案资料

1. 乙方应与养护作业进度同步形成、积累、整理及保管所有养护记录等。现场质

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必须齐全,各种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

2.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收集、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按照一路一档进行整理, 并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进行上报相关报表。

乙方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当养护作业项目承包期满时,乙方须按规定编制档案资料,并在结算前1月提交甲方审查。

- 3. 相关制度:制定《作业手册》、建立健全沥青路面、人行道、桥梁等市政设施巡查制度、报告制度,设置专人负责,并配备必要设备,确保巡查工作落到实处。
 - 二、相关要求
 - 1. 制度完善,考核管理机制健全。
- 2. 作业人员(含驾驶员)作业时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路上养护工人要穿统一样式的反光背心),特殊时期采取必要的警戒措施或防护措施,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
 - 3. 作业间隙,工具摆放整齐,不影响交通,保洁产生的垃圾及时收集。
 - 4. 非清扫时间原则上不得使用大扫把(除有较大污染情况),提倡推扫,严禁扬扫。
- 5. 要根据本路段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安全,注意来往车辆。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近 100m 处设置醒目的警示牌。
 - 6. 各类作业车辆(机动车)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作业。
- 7.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高压冲洗车、机扫车、洒水车、清洗清扫车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警示灯。洒水车、高压冲洗车、清洗清扫车需在规定取水口取水。
- 8. 车辆停车时必须紧靠路边停放, 距公交车站 50m 内禁止停放, 不影响其他车辆、 行人通行。
 - 9. 遇有大风、暴雨、冰雹、高温等极端天气时,立即停止户外作业,保障保洁员

人身安全。

- 10. 加强特殊天气路面养护保洁。保持排水畅通。雨季前后应对拦水缘石、汇水槽等检查维修,保持其完好,联结处平顺无裂缝。入冬之前备足除雪工具、防滑砂和融雪剂及机械配件。
 - 11. 每周对道路标示牌、桥梁护栏、公交站亭等道路公共设施进行清洗和擦抹。
- 12. 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马上向上级管理部门汇报,并立即进行清理。
- 13.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照作息时间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在工作时间内参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 14. 行道树池、绿篱、绿地内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石块、污物(水)等废弃物, 植物上无悬挂物,无卫生死角。

三、机械作业要求

1. 扫路车

- (1)清扫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水,并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机扫车侧刷和吸口。
 - (2) 清扫作业时喷雾降尘,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 (3)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 (4) 机扫车作业时车速控制在8-15km/h。
 - (5) 车辆内垃圾卸至指定地点。
- (6)每日作业完毕,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清,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 2. 洒水车作业要求

洒水车作业时车速控制在 10-20km/h, 冲洗时车速不得超过 15km/h;

(2) 作业时严禁漏洒 (漏冲),严禁超速。注意调整水枪高度和水压,作业结束

- 后,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等无泥沙和积水;
- (3)清洗人行道时,清洗车须调整好水流幅宽,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 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适当添加洗洁精等清洁液,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 (4)冲刷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 (5) 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 三、道路日常保养质量及监督考核机制

考核表

机场应急保障道路(部分路段)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1000分制)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 原因
	制定区域内道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按规定设立道路养护管理体制,配备养护管理人员。落实目标责任,养护管理人员职责明确,落实养护人员人身保险,固定办公场所,配备必需的办公设备;规章制度健全,图表上墙。建立"管辖区域道路情况图表""人员上岗考勤表"、"公路巡查日志"、养护管理人员情况统计表"、"路政案件上报情况情况表"等资料,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业务培训,制定道路养护应急预案等,切实搞好有关档案管理。	20	公司无实施细则及考核办法扣1分。未成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扣2分,未配足养护管理人员扣2分。未建立领导责任制扣2分,未离实养护人员目标责任制扣1分。无固定办公场所扣2分,未配备必需的办公设备每项扣1分,规章制度不健全、图表未上墙扣1分。未落实人员保险扣1分。无安全培训、业务培训记录扣1分。无应急预案扣1分。		
组织机构和	道路养护人员(含机扫车司机、随车的人工辅助清扫人员)全员上岗,作业时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环卫工穿反光背心),并保持着装干		道路养护人员作业时未穿工作服,每人每 次扣1分;		
内业管理		50	每缺一人扣 2 分;		
	净、整洁。		养护人员未穿反光安全背心,每人每次扣 1分。		
	执行严格网格化工作纪律和岗位责任制,落实		机械车辆作业人员工作涣散,发现一次扣 2分;		
	工作时间、工作区域范围及工作效率,以确保管护区域的安全、有序、高效率完成工作。				
道路保洁作	道路人工保洁上午普扫时间在8:30 前完成、下午普扫时间在15:30 前完成(具体根据实际	40	未在规定时间前完成普扫任务的,每 50 米扣 1 分;		
业规范	需要调整作业时间),其他时间巡回保洁制度,道路机扫和人工清扫保洁同步进行,配合作业	40	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2分;		

		漏扫、扬扫的,每处扣1分;		
完成,下午清扫 16:00 前完成. (具体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作业时间) 作业车辆在清扫、洒水、冲洗作业时应按规定使用警示灯;清扫时车速不超过 15km/h,洒水、冲洗时车速不得超过 20 km/h,并注意过行人,不得倒车洒水。 道路洒水执行春夏秋季每日冲洗(洒水)2 遍,上午冲洗(洒水)9:30 前完成,下午冲流(洒水)16:30 前完成(具体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作业时间),冬季结冰期不进行洒水作业。 洒水覆盖面应达到 80%以上。 道路冲洗作业时应注意调整水枪高度和水压,作业结束后,做到人行道、车行道、路沿石等无泥沙和积水。 护栏清洗车执行春夏秋季每周对站前大道的陷离护栏清洗 2 遍,冬季结冰期不进行清洗作业		垃圾归拢、归堆后,清除不及时的,扣 1 分;		
下水道、明沟、绿化带、花坛; 禁止焚烧垃	40	垃圾扫入下水道、明沟、绿化带、花坛的,每处扣2分;		
		焚烧垃圾的,每次扣5分。		
沥青道路实行机械化清扫,上午清扫 9:00 前		主干道未采用机械化清扫的,每次扣1 分;	>	
	4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每次扣 1 分。		
		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的、播放音乐的,每次扣1分;		
使用警示灯;清扫时车速不超过 15km/h,洒水、冲洗时车速不得超过 20 km/h,并注意避	40	清扫时车速超过 15km/h,洒水、冲洗时车速超过 20 km/h 的,每次扣 2 分;		
让行人,不得倒车洒水。		未注意避让行人、倒车洒水的每次扣3分		
遍,上午冲洗(洒水)9:30 前完成,下午冲洗 (洒水)16:30 前完成(具体根据实际需要调	40	未按规定洒水的,每次扣5分。		
洒水覆盖面应达到80%以上。	40	洒水覆盖面达不到标准的,每次扣5分。		
作业结束后,做到人行道、车行道、路沿石等	40	作业后人行道、车行道、路沿石等有泥沙、积水的,每 50 米扣 2 分。		
护栏清洗车执行春夏秋季每周对站前大道的隔 离护栏清洗 2 遍,冬季结冰期不进行清洗作业	40	未按时清洗护栏每次扣5分。		
		果皮箱未及时清理,造成箱体不整洁,积存垃圾的,每处扣2分;		
各类标志牌、警示牌、桥梁护栏及道路安全护		垃圾满溢,周围3米内有杂物的,每处扣2分;		
	40	未及时修复歪斜果皮箱的,每处扣1分;		
		各类标志牌、警示牌、桥梁护栏及道路安全护栏、隔离栏、路灯杆、公交站亭等设施不整洁,有明显污迹,未清洗,每处扣2分。		
		<i>□ 1</i> 1 °		

	雨水篦子及时疏通,雨后、融雪后,路面积水、灰沙及其他废弃物应及时清除。	40	雨水篦子疏通不及时,雨后、融雪后未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灰沙及其他废弃物的,每处扣1分;		
	雪后,2小时内完成防滑沙、融雪剂撒布,4 小时内完成道路积雪清理,保证道路通畅。	40	未及时施洒防滑沙、融雪剂,造成路面积 雪较多、结冰现象,每处扣2分。		
	道路人行道板、边坡、路肩、截水沟、道路两侧绿化带内无垃圾等杂物	40	道路人行道板、边坡、路肩、截水沟、绿 化带内有垃圾等杂物,一处扣1分		
	环卫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无抛、 撒、漏、挂现象,车牌、标志清晰;作业结束	40	环卫作业车辆车容车貌不整洁,车牌、标志不清晰,存在抛、撒、漏、挂现象的,每车每项扣1分;	Y	
	后,应将车辆清洗干净,归队停放。	40	作业结束后,未清洗车辆、乱停乱放的, 每车扣2分。		
	机扫车、洒水车、冲洗车等环卫专用车辆,应 及时维修保养,保证车况良好。	40	环卫专用车辆因维护不当影响正常使用 的,每车扣5分。		
	道路公共设施巡视看护,发现占用、破坏公共 设施的现象及时询问、上报、制止	40	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1分;未及时制止的每处扣1分		
道路日常养	1、公路、桥梁养护巡查纪录齐全、规范。 2、落实桥梁养护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日常 巡视及时、数据全面、档案资料规范。 3、日常报送材料及时认真准确。	40	1、公路养护巡查纪录不齐全、不规范, 每次扣2分 2、桥涵检查不及时、不规范,技术档案 不齐全,扣2分。 3、日常报送材料不及时不规范,每次扣 2分。		
护与路况质量	1、及时填补道路坑槽,扶正路缘石,警示柱,及时修复雨水篦子、警示标志等道路附属设施,无影响行车安全畅通的重大安全隐患。 2、保持路面路肩平整、整洁,边坡稳定。桥涵边沟畅通无淤塞,构造物完好,沿线设施完善整洁,防滑沙、融雪剂存储设置到位。	60	路段中有较多坑槽、翻浆、沉陷、破碎等影响行车的明显病害没有及时填补、上报的,每公里扣1分。路缘石、警示柱等未及时扶正的每处扣1分。路面路肩不整洁、有杂物、垃圾等占用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2分,桥涵、边沟淤塞未及时清理的扣1分。路肩杂草修建不及时每处扣1分。融雪剂、防滑沙设置不及时每处扣1分		
安全生产	1、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做到制度落实,责任明确。 2、养护作业或应急处置时,安全警示标志齐全。 3、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4、有公路抢险保通预案,出现道路险情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40	1、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5分,制度不落实、责任不明确扣3分。 2、养护作业时,安全警示标志不齐全的,每处扣1分。 3、没有公路抢险保通预案扣1分,不能及时发现道路险情扣1分,未及时处理的扣2分。 4、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扣40分		
工作完成情况及老核通	对责令整改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 改。	40	未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整改情况的,每次扣2分;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的,每次扣4分。		
况及考核通 报	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积极响应、即时完成。	4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次扣5分。		

	收到相关市长热线、群众反映投诉、数字化城 管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社会舆论、网上每 日舆论等反应的相关问题。	40	对以上通报事实存在并造成较大影响的给 予每次扣除 5 分。		
	如遇上级观摩团考察等活动,被通报批评的。	40	一次扣除 10 分,造成影响的扣 20 分。		
hp // 75	工作完成出色,受到胶州市交通运输局认可或 表扬	-	每次视情况加 1-5 分。		
加分项	圆满完成胶州市交通局交办的合同外工作任务	-	每次视情况加 1-5 分		
得分			被考核单位(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人员 (签字)			考核日期		

考核计分标准:满分为1000分,每月由甲方组成考核小组不定期进行综合考评,季度考评成绩按三个月平均成绩计算,计入综合考评结果;900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900分从季承包额中扣除,每分值为季承包额的千分之一。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 幅度	备注
1			
2			
	N.V.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

3.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金额为3年累计合同额,每年合同金额为**(中标价)元(其中日常养护**(中标价)元,暂列金500000元);
- (2)日常养护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按季度付款,每年分 4 期付清。每期付款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 (3)应急工作据实结算。按季度付款。每年支付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成交供应 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 决相关问题。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相关要求

-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2"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 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1.5.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
		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
		终价格)×10。
企业业绩	4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已签署的
	N	保洁或绿地养护服务项目,每份 1 分,满分 4
4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
()		分。
企业荣誉	6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投标人所
2		管物业项目获得县级及以上优秀项目荣誉称号
		得3分,荣获县级市及以上的物业行业先进单
		位荣誉称号得3分,须同时提供荣誉证书或证
		明文件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0

	企业认证		9	投标人通过 ISO9001(或 GB/T19001)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得 3 分;投标人通过 ISO14001
				(或 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分;投
				标人通过 ISO45001:2018(或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投标人须
				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且认证项目为物
				业管理服务,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组人	.员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获得物业管理师资
				格证书和物业管理企业部门经理上岗证的,得
				3分:
				项目组人员获得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2 分,
				满分2分;获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高 2 分;获得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个
				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和近三个
			/ \ 7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社保缴费明
				细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	响应情	基本分	5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5 分;实质性条
分	况			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1	0	正偏离	5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条加 1
				分,最高加 3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	12	服务方案整体优于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得 1
				分,服务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详尽、完
				备,无漏项、缺项,得 1 分;服务流程合理、
				管理措施完备的,得 1 分;组织机构健全、人
				员配备合理的,得 2-1 分,项目应急措施完
				善,预案合理,得 2-1 分;
				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项目工程技术人员具
				有低压电工作业证的每增加1个得1分,满分
				5 分。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原件的电
				子文档和近三个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社保缴费明细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
				分。
	服务定位	3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	
			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 3-0 分。	
	服务工具	具	30	1、投标人具有物业服务的 GPS 智能管理系统
				的得2分,须同时提供软件采购合同原件的电
/	/-			子文档和采购发票原件的电子文档(发票与投
,0	O			标人名称一致), 否则不予得分。
				2、投标人具备的设备:
				(1)总质量 15000KG 及以上的扫路车,每台
	ı		ı	

得分 0.5 分,满分 2.5 分;

- (2)总质量 16000KG 及以上的洗扫车,每台 得分 0.5 分,满分 2.5 分;
- (3)总质量 16000KG 及以上的清洗(洒水) 车,每台得分 0.5 分,满分 3.5 分;
- (4)总质量 3000KG 及以上的路面养护车, 每台得分 1 分,满分 1 分;
- (5)总质量 7000KG 及以上的护栏清洗车, 每台得分 2 分,满分 2 分;

以上(1)-(5)须同时提供车辆设备实物照片的电子文档、采购合同原件的电子文档、采购发票原件的电子文档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的电子文档(发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得分。

- (6)总质量 16000KG 及以上的具备高压清洗功能的清洗(洒水)车,每台得分 1分,满分3分:
- (7)总质量 16000KG 及以上的具备前置自动 水炮的清洗(洒水)车,每台得分 1 分,满分 4 分;
- (8)总质量 16000KG 及以上的具备抑尘雾炮的绿化喷洒车,每台得分 1 分,满分 1 分;

1		
		以上(6)-(8)须同时提供车辆设备实物照片
		的电子文档(车辆设备实物照片须显示车牌号
		和具备上述功能的装置)、采购合同原件的电子
		文档、采购发票原件的电子文档和机动车行驶
		证原件的电子文档(发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否则不予得分。
		(9)具备融雪剂撒布机,每台得 1 分,满分
		2分;具备车用液压扫雪滚刷,每台得2分,
		满分2分;具备车用液压推(除)雪铲,每台
		得1分,满分3分;具备电动清扫车,每台得
		0.5 分,满分 1.5 分。须同时提供设备实物照
		片、采购合同原件的电子文档和采购发票原件
		的电子文档(发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否则不
		予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5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
/_	/ \	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
-93		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优得
		5-0 分。
		<u> </u>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 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 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 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所有报价 一律使用人民币, 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 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 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 5.1 踏勘现场: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1.2 根据本章第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1.3 商务文件
 - 11.3.1 投标函;
 - 11.3.2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3.5 投标报价:
-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3.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3.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1.3.8 商务响应表;
 -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3.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3.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3.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 11.4 技术文件
 -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4.2 服务方案:

-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 11.4.4 服务响应表;
-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4.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4.7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 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 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 11.4.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4.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 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2.8 唱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 13.2 投标文件编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投标文件签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需招标人答疑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

/ggzy. qingdao. gov. cn) 网站上提出质疑,并采用信函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告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电话: 82205638 联系人: 孙宏达)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hongdasun1012@163. com。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并形成书面文件报交易中心审查备案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 qingdao. gov. cn)网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

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 级财政部门处理。

-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 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 人共同提出。

-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捍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 2. 开标
-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 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 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 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 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 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 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 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 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标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 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1 资格审查
-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 资格审查
- 5.1 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 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

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标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6.1.2 宣布评标纪律:
 - 6.1.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6.1.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6.1.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

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 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 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 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 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合同副本交易中心留存两份。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1.7 中标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 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u>(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u>组织的"<u>(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u>"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u>(包及包名称)</u>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Y)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 1、交付日期:
-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 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 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 • •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各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率;采 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甲方根据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 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5%。质保金的比 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 • • •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 失。
-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u>30日</u>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

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 •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 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 •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 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 •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7.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机场应急保障道路(部分路段)日常养护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

7.方: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机场应急保障道路(部分路段)日常养护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经协商一致,特订如下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公路日常保养作业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 认真查处违法乱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权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 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 二、甲方义务
- 1.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 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 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不准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工、材料、机械等业务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作业中使用指定的产品、材料。

三、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合同各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履行廉政行为规范,共同促进养护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其它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要予以赔偿。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渠道,建议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要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胶州交通运输局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六、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各方或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七、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方签字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承包合同失效之日止。

九、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陆份,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正本,叁份副本。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机场应急保障道路(部分路段)日常养护项目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了提高公路日常保养作业水平,在机场应急保障道路(部分路段)日常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保证机场应急保障道路(部分路段)日常养护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做好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一、项目区域及内容

道路包含站前大道(云泰路-火车北站、跨胶州湾高速桥及匝道)13.5km、火车北站进站道路1km、东外环路(G204-航空大道)2.7km及李王路1.8km;其中有人行道板部分(9.2km)进行深度保洁,其他路面(9.8km)进行一级保洁。

道路日常养护工作内容:路况巡查、路基日常养护、路面日常养护、桥梁涵洞日常养护、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日常养护、中央隔离带日常养护、绿化日常养护;临时应急工作。

二、承包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方义务

- 1. 监督乙方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的投入。
- 2. 监督乙方对施工人员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

- 3. 开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有完整的记录和资料。
- 4. 监督乙方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用具。

四、乙方义务

- 1. 乙方负责本承包段机场应急保障道路(部分路段)日常养护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本承包路段内的乙方工作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兼职安全员、机械管理员、统计员、现场管理员、养路员、机械操作手、特种作业人员等)进行岗位培训,并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规章制度和规定要求进行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等安全生产活动,承担由于乙方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上级部门规章制度规定、安全措施不力等各种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及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伤亡与非因工死亡的责任。
- 2. 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安全工作例会,认真 遵守施工现场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3. 乙方需设置一名专职安全员,该专职安全员应持有上岗证书,具体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每个管理点需配备组长、现场管理员各一名,兼职安全员一名,所有人员均应熟悉日常保养作业的相关施工内容和安全生产要求。
- 4. 乙方人员需体检合格,身体健康,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不饮酒,不带病工作, 并注意做好自身和他人防雷、防汛、防台风和防中暑等工作。
- 5. 乙方人员应着醒目的标志服,每个人应熟练掌握日常保养的各道工序的操作规程。
- 6. 乙方必须自行配备安全、符合交通法规的车辆,作业机械与车辆应当装饰明显的安全标志。乙方运料车辆的车型、车况应符合甲方的要求,费用齐全。
- 7. 加强对特种作业(操作)人员业务能力的考核,及时组织特种作业证的验审, 持有效特种作业证者方可上岗作业。
 - 8. 机械设备
 - (1) 养护操作应以机械化养护为主。

- (2) 用于公路的养护机械设备,应能满足日常养护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要求。
- (3) 乙方投入的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投标书中承诺的养护机械设备计划。
- (4) 如乙方要求替换使用合同规定的施工机械,则应事先向甲方提交申请;在该申请必须获得甲方批准之前,替换的施工机械不得投入使用。甲方对乙方替换施工机械申请的批准,丝毫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5) 如果替换的机械经试用后,甲方判定其作业成果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乙方应中止使用该替换机械,并应按甲方指令仍使用规范要求的施工机械,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6) 根据养护工程的需要,乙方应在提交总体计划时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施工机械表。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工地的日期,及每台机械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报甲方批准。乙方应在甲方批准的时间内将表列所有施工机械装备运至驻地。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施工机械运离现场。

9. 高空作业

高空作业机械设备应有合格证,满足安全作业要求;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及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并经体检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高空作业时作业人员衣着要轻便,禁止穿硬底鞋、拖鞋、高跟鞋以及带钉或易滑的各种鞋从事高空作业;乙方应对进行高空作业的人员应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防护措施和个人防护用品,否则,不得进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栓安全带,作业现场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雨天、雪天、大雾、大风等特殊天气禁止进行高空作业。

10. 病虫害防治作业

从事病虫害防治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使用农药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防护必须穿 戴防护用品,特别是对于高毒药剂一定要防止接触皮肤、进入眼、口、鼻中等;打药 时从上端至下端喷洒不能迎风喷洒尽量站在避风处进行工作;凡有行人路过时要及时 停止待行人远离作业区域进入安全区域时再继续进行农药喷洒;对包装药剂的瓶、袋 不能随意乱扔要统一回收和妥善处理确保安全,杜绝人员中毒事故发生。

11.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

- (1) 乙方在公路养护中,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乙方应在养护作业中加强环保意识,注意文明施工,保持作业区域清洁,避免污染路面,杜绝施工垃圾乱丢乱弃。

12.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 (1) 在公路养护作业中,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法律、规范规定,还应执行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境卫生方面的法规的规定,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使员工的行为符合安全规范,并应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及采取其它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养护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保护公路的行车安全。
- (2) 在公路路面占道集中作业时,乙方应在每个工作断面设一名兼职安全员。其工作任务和职责是:负责组织施工安全布控、安全检查、问题整改、安全指挥、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和个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保护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的安全及保障公路的行车安全。安全员佩戴红色醒目袖标上岗。乙方人员应注意来往车辆,在作业区域和机械等安全区域内施工。
- (3) 乙方必须配备公路养护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标志牌、安全器材,安全标志牌 应包括指示标志和警告标志,安全器材包括反光锥形标、频闪灯等器材。其摆放的位 置均应符合有关行业规范标准。
- (4)为了便于管理和确保安全,施工区域必须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相关规定和招标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的要求实施安全布控和安全作业。需要时,占道施工安全布控应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 (5)在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时,除了对交通进行安全控制外,乙方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准则,主要内容有:

对在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的人员,要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养护作业规程的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路作业;在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的人员都必须身穿反光标志服; 巡查车辆、养护作业车辆和机械应按标准安装导向和警示装置;施工完成撤除安全布控前,必须认真清理施工现场,不准在路面、边坡上放置施工机具、材料及废弃杂物,保证路面清洁;兼职安全员人员必须自觉遵守有关规定,穿着反光标志服,指挥车辆有序通过,保证施工现场安全和交通顺畅。

- (6) 乙方应加强对养路员的管理,特别是在雷雨、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条件下禁止上路作业。
- (7) 乙方运送养护作业人员车辆需满足交通运输要求,严禁超员超载运输,禁止 养护作业人员乘坐在车斗内进行运输。

(8) 事故报告要求

无论何时,一旦发生危害路况、行车安全或人身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对事故现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围挡、警示,除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外,必须立即将事故的简要情况报告甲方,以及查明原因,迅速处理。

13. 防汛、防风等应急预案

- (1) 乙方应建立防汛防风、抢险救灾预案,成立防汛防风组织机构,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防汛防风和抢险救灾工作。
- (2) 乙方应建立抢险救灾的人力和物资(包括工程材料和机械设备)储备并报甲方备案。
- (3)在有暴雨、台风天气预报(或警报)期间或其它灾害多发季节,乙方必须安排人员值班,时刻关注天气动态,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一旦发现险情,应按规定及时报告、迅速处理或积极配合甲方迅速处理险情。
- (4)由于重大自然灾害对路况造成的损害,乙方应配合招标人制定抢修方案,在 抢修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五、违约责任:

乙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及本合同安全管理条款发生 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陆份,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 各执壹份正本,叁份副本。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机场应急保障道路(部分路段)日常养护项目环境保护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规范和要求,为在项目工程施工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经协商一致,特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 2. 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在施工中最小程度 地破坏和最大限度地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督促乙方做好施工环境调查,负责 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公路日常养护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支持 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4.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 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规范,全面履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职责。
- 2. 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踏勘,仔细调查招标文件和公路 养护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条款,对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 3. 加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
- 4. 乙方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环境保护人员,并持证上岗;制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分工。
- 5. 日常养护中要严格落实扬尘控制的具体措施,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规定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破坏事件,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陆份,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正本,叁份副本。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如有);
- 3、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1);

附件 1: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但在经营活动中:

-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投标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若有);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1);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2);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6、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u>(姓名)</u>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招标项</u>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u>(姓名)</u>系<u>(投标人名称)</u>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u>(姓名)</u>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包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 等)
1			
2			NO
3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说明:报价一览表为三年期总价报价。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包 名称:

	×19. C1	4.4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元)	备注	
1					
2			4		
3	暂列金		500000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分项报价明细表为一年的报价。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 第包包名称:

采购单位名 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 6
		7,0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60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
能力或业绩要			
求	į		
	A9)		
•••••			

日期: 2020年月日

附件9: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u>(采购人名称)</u>组织实施<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u>为</u>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 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 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 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印章)

职合投标代理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公章)

·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u>(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u>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服务,本条所 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3);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4);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8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12/11/2/11/	かくムキノ・		71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NO'
				(20)
		.0	7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 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 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 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 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 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16: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124/142/142/4 2111142	V • 1	
用户		合同号	_ \	合	同金额
招标项目		验收项目		合计	财政抗
			7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Ċ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	单位盖章)		(用户盖章)		(投
年月日	40		年月日	年月日	
验收小	组成员签名				